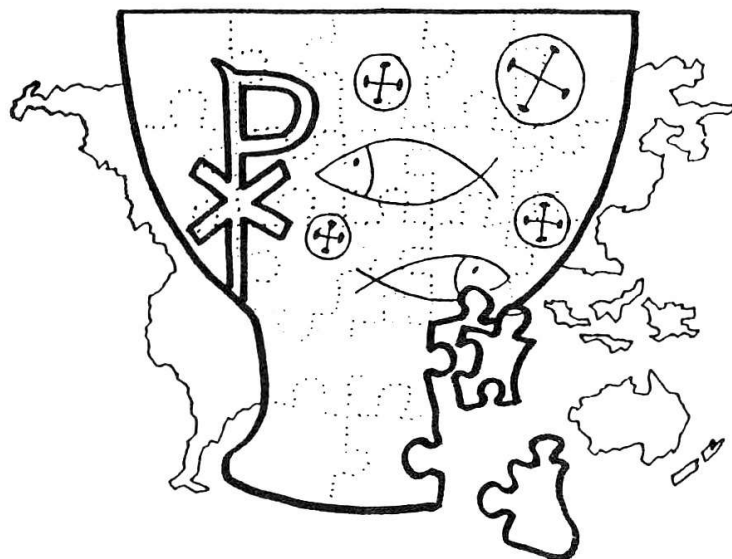


在香港建設信仰小團體

徐錦堯著



一、引言

信仰小團體的原名是基層基督徒團體，簡稱為「基基團」（BCC: Basic Christian Community 或稱為 BEC: Basic Ecclesial Community），台灣天主教會稱它為「基信團」；胡振中樞機主教在其一九八九年五月的「邁向光輝的十年」牧函中，確定以建設信仰小團體為香港教區未來的重要路向。

信仰小團體不完全等同於善會，它不是團契，也不純是一個查經小組、生活分享組或祈禱小組。它是梵二後新興的「教會模式」，是教會在現代世界中最有活力和最有效的新牧民模式和新牧民方向。對許多有心更新教會的人來說，它是教會未來的新希望。

這是一個以聖經為指導，以聖體為動力，以更豐盛生命為目的的團體。團員在這團體中接受聖言、學習聖言、實踐聖言、也宣

講聖言。意思是：他們在和普世教會共融的大前提下，獨立地、自發地，互相幫助去學習接受基督，實踐基督的教訓，分享信仰生活的苦、樂和所結的美果，也要求自己及團體去直接以口頭、及間接以生活去宣講基督的福音，使世界因基督的臨在而變得更人道和更美好。

它將使教會以全新的面貌在人前出現，也將使教會能以地上鹽和世界光的方式，更徹底地、更廣泛地伸展到凡是有基督徒的地方，使基督的正義、仁愛精神和福音的種子，能深入地、全面地散播到世界上的每個角落。

信仰小團體是培育活力基督徒的地方，是基督門徒的訓練學校，是推動教友負起全部信仰責任的媒介。基督徒在裡面慕道，也在裡面使自己的信仰扎根、成長，並使自己

的信仰和生活完全合一，在世俗生活中成為福音的使徒和見證者。

面對向十一億人民宣揚福音的偉大挑戰，信仰小團體是動員一切信徒、引發全體天主子民潛能的重要方法。在中華民族需要重整道德和重建精神文明的契機中，它更將成為我們民族力量的一部分，也是天主在這時代送給中國的最好禮物之一。

因此，信仰小團體不是一個可供信徒選擇的眾多選擇之一；它是信仰生活的必要條件，是信徒所以成為信徒的地方。理想的信仰小團體能滿足信徒的一切基本信仰需要。

二、在教會內學做人

今天天主教在神學上、教會學上，甚至在救恩的觀念上已漸趨開放，這導致了某些人提出這個問題：可不可以信基督、信天主而不加入教會？

這個問題十分複雜，但簡單來說，如果你的目的是單單為了做好人、為了和天主交往、為了個人的得救，你大概不必一定要加入教會。加入教會做基督徒的意義是為了活一個更豐盛的生命（若十：10），為了追隨基督，為了在教會內、和其他兄弟姊妹們去探索這個上主所創造的生命的深度和廣度，做個百分之百的人。更簡單點來說，加入教會就是選擇了要在教會內學做人。為了達到這目的，我們必須同時具備正確的信仰思想，度健康的信仰生活，在信仰團體中學習和成長。信仰小團體在這三方面對信徒都會有積極的貢獻：

1. 信仰思想——就是有關宗教、信仰、宇宙觀、人生觀、精神生活、神的啟示，以及一切有關人生重要際遇如生、老、病、

死等等的信念和看法。這些信念是神的默感和人的思考的共同結晶。它的作用是指導生活、推動生活、提昇生活的層次、拓展生活的深度和廣度。

2. 信仰生活——就是依信仰的指示而安排的新生活。它包括個人的皈依和成長、人際關係、社會責任，和人神的關係。它的結果是更充實、更積極、更快樂、更幸福、更豐盛的生命。

3. 信仰團體——就是一群有相同信仰，願意為同樣的生活理想而奮鬥的人，他們走在一起，共同地、不斷地、一生地探索生命的意義和內容，找尋神的旨意，在互助互愛、互相支持的團體生活中，使信仰的生命能落實地、具體地、一步一步地兌現出來。

三、信仰小團體的三大要素

信仰小團體的三大要素，在它的原名——基層基督徒團體（基基團）——中，已經清楚顯示出來。許多文章對這三個要素已有詳盡論述，本文只是提出一個綱要，然後再對「基層」這特質加以較深入的描寫。

1. 團體

信仰小團體首先是一個團體，一個彼此相熟、在其中感到舒服、無拘無束的團體，一個大家快快樂樂地活在一起，令人在「散會」後願意再回來的團體。更具體來說，這是一個兄弟姊妹友愛的團體，以合一和共融為重心，並致力在分享快樂和分擔痛苦中，互相扶持、互相鼓勵。這也是一個有助於個人情緒昇華、個性擴展，甚至在物質、金錢上互相分享，及能有助於面對工作與家庭問題的團體。

2. 基督徒

但這不是一個歌迷會，不是一個同鄉會或俱樂部。這個團體必須以基督為中心，在談到基督及基督的理想時，人人感到振奮，並願意在基督內找尋天父的旨意，按基督的教導建設天國。它的模範是宗徒大事錄第二章41至47的新興教會團體，它的方法是扎根於聖言中，浸潤於祈禱中，沐浴於友愛中，並藉聖事得到滋養和力量。

3. 基層

信仰小團體的最重要特色，是它的「基層」性質。正如家庭是國家的最基本單位，信仰小團體也是教會中最基層的單位。從前堂區是教會的最基層，不去堂區，不可以被視為積極、熱心的教友。在未來，信仰小團體將會逐漸發揮堂區的功能，甚至發揮出堂區未必能達到的功能，以致若一個信徒不屬於任何一個信仰小團體，將很難在現代日益複雜的世界中，發揮天主教徒的活力。

具有這種「基層」特質的團體，在與教區、堂區及其他信仰小團體共融的中前提下，必須自發地、主動地發展自己的信仰生活，使教會在本本地中具體地、活潑地、積極地臨在。團員們要成為管理自己，自己承擔傳福音的責任，因為他們就是教會。

這種團體有三種很明顯的特色，就是生活性、參與性和獨立性：

甲．生活性——基層團體首先要處理的並不是堂區的問題，也不堂區工作或活動的問題，而是個人的、生活的問題。因此人生的挑戰、世俗的掛慮、環境的壓力、工作質素的提昇、家庭的瑣事以及困擾自己的政治問題等等，都是聚會的好材料。當然，成熟

的團體必會發諸內而形諸外，使內心的信仰，化為服務堂區與人群的活力。但這是小團體發展後的必然結果，而非其存在的首要目的。這是信仰小團體和善會最基本的分別。

乙．參與性——基層團體是屬於全體成員的，它提供足夠機會給每一位成員去參與團體事務，一同決定，也負起全責。在一個互相分享、彼此支持、同心合意的團體中，沒有人是陌生的第三者；在其中，每人都易於感受到自己就是教會。亦因此，他對這團體有一份強烈及穩定的投入感，不會因為遇到挫折而離開；他來並不為享受這團體的賜予，而是為了加進自己的力量，去「建立」和「創造」這個團體，因為這是一個屬於他的團體。有些人甚至會把建設這樣的團體，當作是自己的「事業」。

丙．獨立性——在天主教的「神職主義」傾向中，基層團體最必要活出的特質是它的「非神職化」和獨立性。這完全不是說要排斥神職人員，而是要把他們當作好朋友、好顧問，但不是把他們當作「靠山」，以致沒有了他們便一籌莫展。基層團體必須學習自治、自養、自傳、自供牧職人員，同心合力去發展自己的特殊神恩、獨立性和自發性，在聖言的啟發下，以個人及團體的名義，答覆基督的召喚，回應時代的需要。

這樣的團體確實可以稱為是現代教會的「新模式」，因為教會將以「全新姿態」臨在於世界中，它首先實現在信徒的聚會內，又藉信徒而滲透「世俗」。「邁向光輝的十年」牧函的時代意義是：香港教會決心選擇了教會的新模式，是為了能更有效地臨在於香港，並使信徒能更積極地、更獨立地迎向九七，甚至在九七後，仍能以小群的形式，成為社會的酵母，建設新的香港。

四、信仰小團體的香港模式

信仰小團體的發源地，及幾個在發展信仰小團體上較成功的國家或地區，與香港的實況都不大相同。因此，香港如果要建設信仰小團體，必須探索自己的路。

下表中的三個國家或地區——拉丁美洲、非洲、菲律賓，都有相當長發展信仰小團體的經驗，香港模式則是筆者參攷了這三個地區或國家的內容而構思出來的，希望能在信仰教會建設信仰小團體的方向上，起著一點拋磚引玉的作用：

	拉丁美洲模式	非洲模式	菲律賓模式	香港模式
開始	由下而上	由上而下（全國牧民計劃）	兩者兼備	兩者兼備
背景	為自由／解放而奮鬥	牧民計劃	由牧民始，遇上政治經濟變動	「十年」加上「九七」
字義	basic = 窮人、被壓迫者	small = 共融小團體、人際	兩者兼備	教會新模式
方向	社會革新	教會 = 共融（較內向）	兩者兼備	整合、「降生」、我是教會
方法	觀察→判斷→行動 生活→聖言→生活 （聚會、研討、聖經分享）	聖言→生活	兩者兼備	生活（社、心）→聖言→生活； 社會分析→聖言→見証
發展階段	1. 祈禱團體，聖言反省 2. 互助團體 3. 社會改革團體	1. 祈禱團體，聖言反省 2. 互助團體	1. 祈禱團體，聖言反省 2. 互助團體 3. 社會改革團體	1. 祈禱／共融團體 2. 服務／發展團體 3. 見証團體（同行）
教會觀	天主子民：在歷史中，創造歷史、建設天國	教會是團體中之團體（堂區、教區、普世教會）	兩者兼備	兩者兼備

拉丁美洲的基基團是由群眾開始的，背景是為了爭取自由和解放，因此其「基層」(basic) 這字眼便含有窮人和被壓迫者的意味，這也是世界其他地方有時會忌用「基層」這字眼的原因。非洲模式卻是源於一個全國性或全地區性的牧民計劃，認為教會如要在非洲發揮作用，便必須建立基基團。他們選用了「小型」(small) 這字眼，目的是要建設一些共融的、以人際和諧為基調的團體。香港可說是兩者兼備。遠在一九七四年，香港已開始了建設基基團的運動，但可惜因為在理論層次上及在領導和經驗上都有欠缺，所以未見顯著成效。八九年五月胡樞機的牧函再次呼籲在全港建設多種類型的小團體，而且成立了專責小組去推行，再加上九七問題的震撼，香港教會於是逐漸意識到，如要使教會在九七後仍能做地鹽世光的話，便不能不從速建立小團體。於是建設小團體的「小氣候」便在樞機的推動和未來衝擊中形成了。香港教會既稱之為「小型」團體，又不排除「基層」這個別名，是顯示要使這類的小團體在未來成為教會臨在本地、發揮積極作用的基本單位。它將是香港教會未來臨在香港的新模式。

基於上述理由，拉美教會基基團的方向當然是為了革新社會，所用的方法也是自由分享生活和分析社會著手，然後在聖言的啟發和光照下，作出改革社會的行動。他們的發展於是也分成了三個階段，由祈禱團體和讀經團體發展成為互助團體，再進一步成為改革社會的團體。他們所持的教會觀是「天主子民」，認為天主子民就是一群在歷史中生存和掙扎，並要依天主的計劃而創造歷史、建設天國的子民。

非洲的基基團則較為內向，他們主要是從聖言、祈禱等入手，然後發展成為互助、共融的團體，而不著重社會的改革。他們的教會觀是「團體中的團體」，無論是堂區、教區或普世教會，都認為是由許多小團體組成的大團體。

香港信徒如果要在九七後，成為一群群可以站得起來和站得出來，並要對社會有貢獻的信徒，他們便應著重信仰和生活的徹底整合，讓基督的救恩具體地、清楚地臨現於本地之中，而每個信徒都應有「我是教會」的信念和情懷，並強調要與志同道合者不斷一起去探索使福音發揮活力的方法，成為一群有「我們是教會」的信心的人。

為了達到這個目的，香港基基團所用的方法可以分成前後兩階段，前期集中在生活分享上，學習從社會學和心理學的角度去了解生活，並藉聖經而提昇生活；後期則應從社會分析的角度去了解自己的使命，並在這個大時代中，為福音的理想和精神作見證。

香港基基團的發展階段因此必須循序漸進，由祈禱和共融團體發展成為服務團體，並在服務中逐漸提高服務的質素，然後再蛻變成為見證的團體、先知的團體，與港人同甘苦、共進退，陪伴著大多數的香港人，去創造自己的命運。香港教會的教會觀於是便應更注意自己的天主子民特質和共融特質，在共融中發揮創造歷史和見證福音的力量。

